

中 国 文 学 论 丛



中外杂文散文综论

■ 姚春树 著

■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中国文学论丛
中外杂文散文综论
姚春树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巷 27 号 邮编:350001)
福州晚报社印刷厂印刷
(福州西洋路 4 号 邮编:350005)

850×1168 32 开本 12 印张 290 千字 2 插页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334-2379-8 定价:2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姚春树 1937年生，福建省莆田县人，现为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国散文学会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参与撰写《中国现代散文史》、《中国现代散文十六家综论》等专著，自撰《中国现代杂文史纲》、《怎样写杂文》，与人合作编著《外国杂文大观》、《巴金作品欣赏》等。

目 录

关于编写《中国杂文史》的几个问题·····	1
中国杂文从古典向现代的嬗变·····	14
论欧美杂文及其对中国现代杂文的影响·····	52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杂文概观·····	83
“慷慨论天下事”的龚自珍杂文·····	110
鲁迅杂文的“理趣”美·····	124
鲁迅与日本的厨川白村和鹤见祐辅·····	129
——关于鲁迅杂文理论主要渊源的探讨	
论聂绀弩的杂文创作·····	155
论唐弢的杂文和杂文理论·····	171
论田仲济和“鲁迅风”杂文·····	189
“鲁迅风”和“野草”杂文流派·····	204
东西方几位美学家散文理论述评·····	241
英国散文概观·····	268
中国现代散文革命的先导·····	294
——中国近代散文变革略述	
《中国现代散文理论》前言·····	308
中西古典浪漫散文的两座高峰·····	330
——庄子、卢奇安散文同异论	
论巴金建国前的散文创作·····	344
郭风散文论·····	363
编后记·····	379

关于编写《中国杂文史》的几个问题^①

—

近代以来，人们习惯于把文学分为诗歌、戏剧、小说、散文等四大部类。这各个部类，在世界各国文学中的地位和成就是不一样的。我国是一个特别重视散文，散文成就特高的国度。我国古代散文又称为“文章”和“古文”。曹丕在《典论·论文》中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这反映了古人对散文的重视，散文在文学中的突出地位。我国古代诗文居于文学正宗地位。不过同为正宗，仍有主次。钱钟书在比较诗文在我国古典文学中的地位时说：“诗本来是‘古文’的余事，品类（Genre）较低，目的仅在乎发表主观的感情——‘言志’，没有文那样大的使命。”这个说法符合中国古典文学的实际。人们的重视，决定了散文在文学中占有突出地位，决定了中国古典散文源远流长，长盛不衰，群星璀璨，成就辉煌。“五四”以后，引进西方文学观念，原来被摒于艺苑正宗殿门之外的小说和戏剧，日渐引起人们的重视。不过鲁迅在1933年仍说：“五四”以来“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诗歌之上。”这种情况，在世界文学中是相当特殊的。以古

① 本文为作者1987年在张家口市的“杂文史研究”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希腊、罗马文学为发端的西方文学，重视的是诗歌、戏剧。散文的地位和成就远在诗歌、小说、戏剧之下，扮演了文学中叨陪末座、“坐冷板凳”的角色。同我国文学传统构成一种尖锐的对照。悠久深厚的散文传统，光辉灿烂的散文成就，是我国文学富于民族特色，值得骄傲和发扬的优秀传统。

“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我国从古代至近代的散文，以“记言”的哲理散文和“记事”的史传散文为两大主干，现当代散文，则以议论、记叙、抒情的文学散文三分天下。这其中，议论性的文学杂文，占有重要地位。关于这点，朱光潜在论到杂文之一体的随感录时写道：“中国人的思想长于综合而短于分析，长于直悟而短于推证，中国许多散文作品，大半属于随感录。《论语》可以说是这类作品的典型”；他又指出：“中国许多著作，都多少有随感录的性质。经部如易象象辞、典礼檀弓、春秋记言；子部如老子、韩非语林、韩诗外传、晏子春秋、刘向说苑；集部如杂说、杂记、笔记、语录、诗话之类，有许多都是一时兴到之作。《论语》以外，取随感录的体裁而最成功的，当然要推《世说新语》。”著名杂文家聂绀弩更在其杂文集序中写道：

“我国有悠久深厚的杂文传统，有各种各样的杂文，以前的不谈。庄周的《齐物论》、《秋水》、《胠篋》，韩非的《说难》、《孤愤》，屈原的《离骚》，宋玉的《对楚王问》、《登徒子好色赋》，汉人的《子虚》、《乌有》、《大人》诸赋，《论衡》、《僮约》，晋宋的《绝交书》、《酒德颂》以及《五柳先生传》、《桃花源记》、唐人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原道》、《原毁》、《进学解》、《黔之驴》、《阿房宫赋》、《吊古战场文》，宋人的《秋声赋》、《赤壁赋》……这样数下去，无穷无尽，摊开历史文集，其中的名文，往往就是杂文。这说明杂文在我国散文中所处的重要地位。

与我国散文的高度成就不成比例的是，散文研究的贫乏和落

后。据我所知，我国迄今只有三部古今散文史，这就是陈柱的《中国散文史》、郭预衡的《中国散文史》（上）、林非的《中国现代散文史稿》。至于杂文史迄今则仍然还是一个零。

以比较文学的眼光来看，我国从先秦诸子迄至现代鲁迅的杂文，比起从古希腊罗马的普鲁塔克、琉善、西塞罗以迄现代高尔基的杂文，无论从数量和质量、从思想和艺术上比较，不仅毫无逊色，而且有过之无不及，特别是鲁迅的杂文，可以说古今中外罕有其匹。不管从总结我们民族这份丰厚而有特色的珍贵文化遗产来看，还是用来启发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新时期的杂文创作，都迫切需要写一部纵贯古今的《中国杂文史》。历史是客观存在的陈迹。但是用文字书写的历史，却是研究者倾注创造性劳动心血的结晶。特别对于编写一部前无古人的《中国杂文史》来说，更是一项举步维艰的拓荒工程，需要付出浩繁的劳动，征服一系列障碍和困难。

二

要编写纵贯二千年的《中国杂文史》，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是众多的。这里有材料的搜集整理问题，有杂文史的断代、分期问题，有杂文作家、作品分析、评价问题，有众多的杂文体式的源流，演变及其文体形式特征的规范、界定问题，有研究者的杂文观和杂文史体系的编排、构想问题……，但我以为这里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我们必须对杂文应该有从杂文史实际出发的宽泛而辩证的理解。这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当我们搞不清楚什么叫杂文的时候，我们对杂文的对象和范围、杂文的历史源流演变，杂文掌握世界的审美特点，杂文的思想内容和文体形式，以及语言特点等等，都会是一笔糊涂账。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不能期待这样的研究者能写出像样的杂文史。

在具体论述宽泛而辩证地理解杂文之前，我想先介绍一下我国古代著名文论家刘勰在《文心雕龙》中“论文叙笔”的一些值得重视的观点。刘勰那个时代，人们把有韵的文章称为“文”，把无韵的文章称为“笔”。“论文叙笔”，就是刘勰的文体风格论。《文心雕龙》中从《辨骚》到《书记》的21篇是“论文叙笔”，分别论述了骚、赋、颂、杂文、书、记等35种文体。在《序志》中，刘勰谈到了他“论文叙笔”的四个方面：一是“原始以表末”，就是叙述各种文体的起源和演变；二是“释名以章义”，就是解释各种文体的名称，并说明其意义；三是“选文以定篇”，就是从各种文体中选出各个时代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加以评论；四是“敷理以举统”，就是总结各类文体的各个侧面和各种层次，是全面而深刻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谈到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时指出，人们在研究问题进行理论思维时，应该从思维的抽象上升为思维中的具体，而“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刘勰“论文叙笔”的方法论，是大致符合这样的要求，在今天仍有深刻的启发意义的。

关于杂文的“原始以表末”，即杂文的历史源流问题。鲁迅早就说过杂文是“古已有之”的，但是人们对这个“古”的理解是不一样的。上引的朱光潜《随感录》认为先秦诸子著作是我国最早的“随感录”，也就是杂文，而刘勰在《文心雕龙·杂文》篇中则把我国最早的杂文说成是宋玉的《对问》（即《对楚王问》），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杂文是“五四”以后鲁迅开创的，如果这后一种说法成立，自然就排除了中国古代和近代有杂文存在，其结果就不是写《中国杂文史》，而只能写《中国现代杂文史》了。无须多说，这当然是对杂文的一种偏狭的理解。

关于杂文的“释名以章义”，即杂文的名称和含义的问题。从词源学角度看，“杂文”一词，在我国是“古已有之”的。我国最早见于范曄的《后汉书》，以及刘勰《文心雕龙》的《杂文》篇和

《论说》篇。刘勰的《杂文》篇，认为宋玉的《对问》、枚乘的《七发》、杨雄的《连珠》是古代杂文的渊源，他说：“汉来杂文，名号多品。或典、诰、誓、问，或览、略、篇、章，或曲、操、弄、引，或吟、讽、谣、咏，总括其名，并归杂文之区。”他对杂文是鄙薄的，认为它是“文章之枝派”，“暇豫之末造也”。断言杂文不是文章之正体，写这种东西是文人从事写作之余的一种游戏。显然，在刘勰看来，杂文不过是不入正宗文苑之林的、文笔兼有、杂七杂八、无法归类的文章的杂凑。这种杂文观自然是错误的，同我们今天对杂文的理解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唯一对我们有启发的是：杂文不是单一的文体而是杂体文。但是刘勰的这种观点，在古代有相当影响。以后欧阳修、苏轼、王安石、俞曲园就把杂文看为是除“诗赋书教”之外的无法归类的杂体文。在现代，如鲁迅、周作人也是把杂文视作杂体文的。周氏兄弟后期的杂文体式，除文学杂文之外，还收有诗歌、翻译、书刊广告之类的应用文字。像刘勰这样对杂文的理解，同“释名以章义”有极大的距离。

我以为在对杂文进行“释名以章义”方面，古今中外是没有人可以同鲁迅相匹敌的。鲁迅关于杂文的理论建树，同他的杂文创作互相辉映，是一笔珍贵的理论遗产。这里只作简要的概述，鲁迅认为：（一）杂文是“古已有之”的东西，它是“议论”、“评论”、“短评”、“随感”、“随笔”、“杂感”一类的以议论为主，生动、泼辣的杂体文字；（二）杂文是以广泛的社会批评和文明批评为其丰富多样的内容的；（三）杂文具备着带有矛盾双重性的社会使命和社会功效：它要“催促新的产生”而“对于有害于新的旧物，则竭力加以排击”，它不仅是“战斗的匕首和投枪”，也能给人以“愉快和休息”；（四）杂文家是“针砭锢弊”、解剖国民灵魂的社会批评家，也是改革社会、铸造新人的社会理想家；（五）杂文是文学艺术之一种，杂文必须具备议论的“理趣”化、“抒情”

化和“形象”化的审美特性。鲁迅的杂文观是从杂文史实际出发的，对杂文持宽泛而辩证的理解，是符合马克思说的多种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历史告诉我们，在杂文研究中容易出现对杂文的偏狭而僵化的理解的。比如在20年代末的“革命文学”论战中，创造社的某些成员反对文学要有“趣味”，30年代初林语堂和周作人等鼓吹一味的“幽默”和“闲适”的小品文，这两种极端都是偏狭和僵化，都不利于杂文创作的发展。类似这种偏狭的理解，在某些权威的文学史著作和权威的辞书中常能见到。以下是1979年版《辞海》《杂文》条目的文字：

“文学体裁之一，散文之一种。直接而迅速地反映社会事变的文艺性论文。以短小、活泼、锋利、隽永为特点，是一种战斗的文体。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关社会生活，文化动态，以及政治事变的杂感、杂谈、杂论、随笔都可归入这一类。中国自战国时代以来诸子百家的著述中就多有这一类的文章。‘五四’以后，以鲁迅为代表的革命作家，为了斗争的需要，对于有害的事物，揭微显隐，痛下针砭，广泛地运用了杂文，它们有如匕首、投枪刺向敌人，对艰苦的革命斗争表现了坚强的战斗力；在艺术上，感情饱满，形象鲜明，具有高度的艺术感染力；形成杂文的新传统和新风格。建国以后，革命作家的杂文继承了战斗的杂文传统，对有害的事物迅即给以嘲讽或打击，对新生的事物给以热情支持和歌颂，成为新型的文艺性政论。”

可以看出，条目的作者是力图从“原始以表末”、“释名以章义”、“敷理以举统”等四个方面对中国从古至今的“杂文”进行诠释，其中不乏精当之论，而毛病也在于“偏狭”两字。首先，作者把中国从古到今的杂文界定为“一种战斗性的文体”，这是不符合中国杂文史的实际的。从古迄今的中国杂文，并不都是充满着革命批判精神的战斗杂文的，即便是鲁迅这样的革命战斗杂文大

师，也不是每篇杂文都是“斗，斗，斗”的，他有不少杂文是只给人以有趣有益的知识，给人愉快和休息，起着移情益智的作用。如果把杂文界定为“一种战斗性的文体”，那么，从古到今，就会有一大批非战斗的杂文家被放逐到杂文史之外了。其次，条目把杂文界定为“直接而迅速地反映社会事变的文艺性论文”也嫌偏狭，别的且不说，就以被人们称为中国现代气象宏伟的史诗的鲁迅杂文来说，鲁迅确实写了相当数量的“直接而迅速反映社会事变”的社会政治和时事评论，但也有相当数量的人情世态的评论，对中国国民灵魂的解剖，对社会伦理道德，旧风陋习的针砭，这类杂文同急剧发展的社会事变，并无“直接”的关系。鲁迅把杂文的内容概括为社会批评和文明批评，揭示了杂文内容所涵盖的是一个非常开阔、富于层次的广袤而纵深的世界，比起条目的上述概括显然更符合我国古今杂文史的实际。把条目的这种杂文观念用于杂文史的研究，其结果也必然招致众多的杂文家及其作品被摒于杂文史之外。其三，条目对于杂文究竟是综合性的杂体文，还是只是一种单一的文体，说法有前后自相矛盾之处。比如一会说杂文是“文学体裁之一，散文之一种”，是“一种战斗性的文体”，在这些行文之中，条目作者是把杂文看成是“一种”单一的文体，但过一会儿作者又说杂文“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关社会生活，文化动态，以及政治事变的杂感、杂谈、杂论、随笔都可归这一类”。这儿强调的是“这一类”，那么，究竟是“一种”，还是“一类”？究竟是单一的文体，还是综合性的杂体？读者是不能不陷入这种前后自相矛盾的困惑之中的，这里，我想顺带提一笔，在我国当前的杂文研究中，有数种有影响的杂文观，但比较之下，我以为还是鲁迅的杂文观更符合中国杂文史的实际，更辩证，也更深刻。当然，新时期杂文界已出现了鲁迅当年所没有的新局面，因此，在今天的杂文创作和杂文研究中，对鲁迅的杂文观，也应该像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一样，取一要坚持、二要发展

的态度。

就“释名以章义”而论，我以为可以把杂文界定为以议论和批评为主要内容广泛、形式多样、写法灵活、不拘一格的杂体文学散文。照我理解，古今文论家所说的杂文，实际上包含三个层次。第一层，是刘勰等人所说的杂七杂八，无法归类，然而又按编年同编在一个集子里的杂体文章，这其中有些是应用文、学术文，有些是议论性的文学散文，有些是辞赋骈文，有些甚至是如周氏兄弟杂文集集中的诗歌和翻译文章，其中绝大多数应该排除在杂文史之外的；第二层，是有鲜明文学色彩的议论性散文，这是广义的文学杂文，从先秦诸子至现代鲁迅都写过相当数量的这类文章，这是应该包括在古今杂文史之内的；第三层，是那些典型状态的杂文，它们也是富于文学色彩的议论性散文，但它们无论在选材、立意、议论的方式、杂文形象的创造、自我感情的抒发、文体格式、遣词造句、布局谋篇等各方面都更有“杂文味”，这是古今杂文的主干。

至于作为杂体的文学散文的杂文，究竟有多少种格式，各有什么特点，也有明确确定的必要。这个问题不解决，杂文史的对象和范围就无法确定。不过，这是个非常烦难的问题。我国是散文大国，古今文体论的著作不可胜数。较著者，古人如曹丕的《典论·论文》、陆机的《文赋》、刘勰的《文心雕龙》、真德秀的《文章正宗》、吴讷的《文章辨体》、徐师曾的《文体明辨》、姚鼐的《古文辞类纂》、曾国藩的《经史百家杂钞》等，今人如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中的《古文文体类别》、褚斌杰的《中国古代文体概论》、陈必祥的《古代散文文体概论》等；都对中国古代文体作过专门研究，但都失之于分析过繁，综合不足，缺少必要的科学归纳，其中如徐师曾竟把古代诗文辞赋分为127类，过于繁琐了。以上著作都有个共同的特点，即对杂文不够重视。古今杂文究竟有哪些体？我以为首先在于那被文论家称为“论辨体”的文

学散文中，其中包括“论”、“说”、“辨”、“议”、“原”、“解”各体，这是最主要的；其次是存在于卷帙浩繁的“笔记”体文学散文中，特别是其中带有议论性的随感、杂说、杂感，再次是议论性的序跋文和赠序文；其他如书信体、箴铭体、碑志体、颂赞体、辞赋体、骈体文中的议论性文学散文；此外，即便是史传散文中也有着杂文的，如《左传》中的晏子论和同，穆叔论不朽，吴季子观乐等都是上乘的论辨文，《史记》中的《太史公自序》，以及其中的本纪、世家、列传、表、书的赞和序，都是很好的论辨文。这就可见，在中国古代的“经”、“史”、“子”、“集”中都有相当数量的杂文，它们理所当然应该进入杂文史家的历史视野之内的，聂绀弩说的“摊开历史文集，其中的名文，往往就是杂文”，符合历史实际，并不过誉。但是与此同时，他却把抒情性的诗赋也算为杂文，把杂文的疆域无限扩大了。

三

在我看来，一部《中国杂文史》，不应该只是就杂文论杂文，不应该只是“作家作品论”，不应该只是单纯的杂文文体论，不应该是“文学史资料长篇”，不应该是脱离世界文明发展的轨道的锁闭的体系，而应该是同各个时代理论思维的发展，同著名杂文作家及其代表作品，同各种杂文文体的历史源流及其演变，同世界杂文发展的联系与区别紧密联系起来的复杂的、有机的、开放的整体。

现在有不少人鼓吹西方新批评派的文学观念，强调对文学本体的研究。忽视文学本体的研究是不对的，但是只注重文学本体的研究，认为文学就是文学，除此之外，再没有别什么了，这是起码违背常识的偏颇。就杂文而论，杂文同各时代的现实保有最密切的关系，杂文是一切文学形式中功利性和实用性最强的。杰

出的杂文是时代理论思维精华的最敏感的镜子。离开时代理论思维的发展变化，就杂文而论杂文，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异政，百家蜂起是当时百家争鸣局面出现的一个历史动因，这种历史动因促进了当时理论思维的蓬勃发展，造就了先秦诸子哲理散文的高度繁荣。魏晋时代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被严重削弱，曹操的崇尚刑名，不少封建士大夫的服膺老庄哲学，皈依西土输入的佛学，打破了儒家思想定于一尊的局面，文学进入自觉独立时代，思想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才有可能出现曹操、孔融、弥衡等清峻通脱的杂文政论，嵇康、阮籍等的“师心而为文”。明代中叶以后，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发，中国被迫对外开放，爱新觉罗氏用以维护其中世纪的封建专制制度的“首要条件”的“闭关锁国政策”被打破，一种与封建传统思想在本质上对立的新的理论思维出现了，李贽、龚自珍、王韬、郑观应、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章太炎等一大批批判性和战斗性很强的启蒙思想家和政治家、杂文家，先后登上中国杂文史的舞台。“五四”前后，西方的科学和民主思想，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及其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开辟了中国理论思维发展史的新纪元，造就了陈独秀、李大钊、鲁迅、瞿秋白、冯雪峰、聂绀弩等为数众多的革命现实主义战斗杂文大家。与此相反，不少有才气的杂文家，则由于与同时代先进的理论思维疏远、对立，限制了其杂文思想的广度深度和高度，甚至导致其杂文创作的平庸、停滞和蜕化，近代以来的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陈独秀、周作人、林语堂、刘半农等从“趋时”到“复古”，从先进到倒退，就是具例。规律是无所不在，不断重现的。如果说，要总结中国杂文史的历史规律，这可算是一条吧。

已有的各种文学史最常见的毛病是：（一）把文学史写成作家作品论，显得有些“小家子气”，缺少一种宏观的气度；（二）把文学史写成“文学史资料长编”，缺少“史识”，结果是一本史料

杂凑堆砌的“流水帐”。应该说，各个时代作家的创作，是文学史的主体。但是文学史又不是作家作品论。相对而言作家作品研究带有微观的性质，而史的编写带有宏观的性质。从文学史实际看，离开文学思潮和文学运动，离开文学的理论与批评，离开文学传统的继承和革新，可以说就没有作家的创作。生气勃勃的文学史，正是以上复合的多元因素组成的整体。作家对笔下人物的解剖，同医生对尸体的生理解剖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把人物放在社会关系的总和中来解剖，后者是面对一具单独的机体。离开史的规模和史的联系，文学史家不可能对某一作家作品作出中肯的评价。在文学史研究中，文学史家必须对著名作家个体的艺术风格作分析和概括。但是离开了文学的民族风格、时代风格、阶级风格、流派风格、文体风格，他是无法对作家的个体艺术风格作准确中肯的分析和概括的。文学史中的作家作品研究，是在史的宏观指导下的微观研究，是宏观和微观的统一。文学史的研究，必须以丰富、翔实、可靠的史料为依据，但又不能只停留于史料的罗列和堆砌。1932年8月15夜，鲁迅在《致台静农》中批评郑振铎的《中国文学史》时说：

“郑君所作《中国文学史》，顷已于上海预约出版，我曾于《小说月报》上见其关于小说者数章，诚哉滔滔不已，然此乃文学史资料长编，非‘史’也。但倘有具史识者，资以为史，亦可用耳。”

郑振铎是学识渊博的中国文学史大家，他的《中国文学史》以史料的丰富、翔实著称，但鲁迅从高标准的要求出发，对它是不能满足的。从上引鲁迅的话中可以知道，所谓“史”，是包涵“史料”和“史识”这两个方面。所谓“史识”，即唐人刘知几所谓的“史家三长”之一，即史家在充分占有史料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是史家对历史规律的独特发掘和独特概括，是历史和逻辑统一的结晶。在史料基础上提炼出史识，在史识指

导下统驭史料，鲁迅是杰出的典范。鲁迅在他的《汉文学史纲要》、《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小品文的危机》等中，实际上评论到了包括杂文在内的整部中国散文史，从中发现和概括出不少散文发展的历史规律。就中国杂文史而论，以下这些问题是否是带有规律性的问题？比如：（一）社会思想的解放和统制同杂文的兴衰、消长的关系，这似乎可以从先秦到新时期的杂文发展史中找出大量的例证的；（二）杂文属于杂文学范畴，杂文的功利性和杂文的审美特性的内在矛盾，杂文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常常存在着不平衡的状态，杂文作家在其杂文创作中，能否做到杂文的哲理品格和杂文的美学创造的统一，是杂文的思想 and 艺术是否达到较完美统一的标志，是衡量杂文家水平高低的一个标志。这一点是可以从杂文史上的杂文大师的杂文名篇中总结成功的经验，也可以从大量平庸的杂文家的平庸之作中总结出失败教训的；（三）社会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人的思想、需要、兴趣、爱好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决定了杂文的思想、体式、风格、笔法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决定了杂文观念宽泛性和辩证性，历史说明，杂文观念的偏狭化和杂文创作的模式化，不利于杂文创作的繁荣发展，不能满足大众的精神需要；（四）优秀的杂文家，一般都是针砭时弊的社会批评家和热心改革的社会理想家，是深刻的思想家和杰出的文学家……

我以为应以开放的、比较文学的眼光来研究和编写《中国杂文史》。文章开头，我已说过，同西方文学比较，我国是散文大国，我国散文在文学中占有更突出的地位，成就最高；同西方文学比较，杂文在西方和中国都是“古已有之”的，但是中国杂文的成就就更高。这是我国文学的民族特点，是我国文学值得骄傲和发扬的优秀传统，也是我国民族文学对世界文学的一个贡献。当然，同是杂文，我国杂文有区别于西方的特点。一个民族文学的特点只有在同世界上其他民族文学的比较中才能看得更鲜明更深刻

的。有一种说法，认为中国人的思维带有经验性，理论思维能力远在西方之下，我国哲理散文即杂文的高度滋荣发达，直接反驳了这种偏见。实际上，不是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在同时代的西方人之下，而是我们的理论思维之花的杂文较西方的有着不同的色泽和芳芬。李泽厚和刘纲纪在《中国美学史》（第一卷）中论到“中国美学思想的基本特征”时指出六点，即“第一，高度强调美与善的统一”，“第二，强调情与理的统一”，“第三，强调认识与直觉的统一”，“第四，强调人与自然的统一”，“第五，富于古代人道主义精神”，“第六，以审美境界为人生的最高境界”，我以为其中的一、二、三、五几点对于认识我国古代的杂文民族特点是有启发意义的。明代中叶以后，我国落后了。19世纪中叶以后，先进的中国人开始向西方寻找真理，从严复到鲁迅的政论和杂文受到西方的深刻影响。鲁迅的杂文成就举世罕有其匹，鲁迅所开创的“鲁迅风”革命现实主义杂文，成为中国现代杂文的汹涌澎湃的主潮，世界杂文史上的奇观。比较是为了更清晰看到我们民族文学的特点和优点，增强民族自信心，也是为了更清醒看到自己的不足，更坚定地开放。

（1987年）